

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县（市、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政府决定、命令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情况；负责统一部署全市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3、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反腐败斗争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

4、负责检查并处理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县（市、

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作出行政处分或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5、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检举、控告;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6、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负责变更或撤销县(市、区)纪律检查机关、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7、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9、协同市委组织部考察县(市、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和市直属单位内设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并对这些领导干部的职务任免进行审核;负责审核县(市、区)纪委监委、监察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市直属单位内设纪检组副组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室正副主任人选;负责提出市直属单位派驻(出)纪检组长、纪工委书记的任职人选和免职意见,征求市委组织

部和驻在部门党组（党委）意见，与市委组织部会同考察后，由市委组织部报市委任免；负责考察、任免派驻（出）纪检组副组长、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正副主任；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干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10、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委托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机关（没有下属独立核算单位）。

二、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7年度收、支总计2967.87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243.28万元，增长72.09%。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和嘉兴市反腐败教育基地启用运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913.47万元，占总收入98.17%，包括财政

拨款收入 2913.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13.12 万元），占总收入 98.16%；其他收入 0.35 万元，占总收入 0.01%。上年结转收入 54.39 万元，占总收入 1.8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5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8.74 万元，占 71.01%；项目支出 828.11 万元，占 28.99%。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2.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7.9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729.3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99.39 万元，项目支出 828.11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6.8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66.6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242.93 万元，增长 172.12%。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和嘉兴市反腐败教育基地启用运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56.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2.58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和嘉兴市反腐败教育基地

启用运行。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26.42万元，支出决算为285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98%，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和嘉兴市反腐败教育基地启用运行。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436.54万元，2017年决算为145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459.88万元，2017年决算为67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要案查处（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30万元，2017年决算为14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经费本年继续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务（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78.8万元，2017年决算为13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局统一发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96.19万元，2017年决算为21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1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38.48万元，2017年决算为8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21.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103.59万元，2017年决算为14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2028.74万元。

人员经费1729.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99.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7年没有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八）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13万元，支出决算为15.01万元，完成预算的34.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01万元，完成预算的50.03%。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移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16.01万元，下降48.3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为0人，费用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0%。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本单位无人因公出国。

(2) 公务接待费：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15.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9.98%。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工作指导、外省（市）纪委的考察交流及全市重大活动所发生的必要接待等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同比上年增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107批次，累计1650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公务出行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2017年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2017年度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共8个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589.88万元，实际支出587.26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①总体自评情况：2017度共8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资金589.88万元，实际支出587.26万元。

②重点绩效自评情况：2017年本部门查办大要案工作及举报奖励和宣传教育两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

员会的查办大要案工作及举报奖励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分为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27.38万元，完成预算的97.98%。主要产出和效果是：2017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57件，党纪政务处分633人，其中县处级干部3人，乡科级26人，移送司法机关21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531.10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一些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意识还不够强，“两个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二是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有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问责力度，层层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二是坚持巩固深化，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三是从严惩治腐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宣传教育项目绩效自评分为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57.31万元，完成预算的95.52%。主要产出和效果是：统筹力量运营纪检监察新媒体平台，做好网站、微信等平台的日常维护和信息发布，并推出多期H5专题策划活动，公众号关注量和受教育面显著提升。继续办好“南湖清风”专题节目，全年共制作播出专题片12期，有效展示全市反腐倡廉建设的成果。编辑《追寻·记忆里的家规故事》等读本及视频光盘，多视角、通俗化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举办“微廉课”选优和优秀课件录制推送活动，细化解读纪律规定，推动纪律教育深入开展。继续办好《廉政视窗》杂志，增强刊物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发现的问题

及原因：一是宣传范围和受教育面有待进一步拓宽；二是宣传载体和宣传方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利用好网站、微信等平台 and 载体，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载体，扩大教育受众面，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9.3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9.79万元，增长24.95%，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2.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6.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5.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8.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82%。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中国共产党嘉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指用于部门（单位）为保障其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指用于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要案查处（项）。主要指用于查办大要案所需的费用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指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障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指用于单位人员的住房保障支出。